#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姿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庭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庭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事　實

一、陳姿萍自民國114年9月間起、陳庭愉自114年10月15日前某時起，分別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育」、「犬」、「啟嘉」、「柏」、「宇恩」、「柏霖」、「吳小天」、「黃郁祥」、「俊霖」、「群嘉」、「MISS陳」、「陳冠全」、「建宇」、「預約面交專用」、「雅雅（推特）」、Telegram暱稱「雅雅」、「啟動專員-黃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詐欺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2人參與組織犯罪條例部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的犯意聯絡，由「雅雅」、「啟動專員-黃小」等詐欺集團成員向

王耀頡佯稱完成指定任務即可約炮並領取款項，使王耀頡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時間、地點面交款項，再由陳姿萍、陳庭愉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陳姿萍依指示於不詳時地，將「吳小天」傳送之QR碼列印成不詳公司、姓名為「陳麗華」之識別證，復於114年10月20日14時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官田體育公園，出示上開識別證取得王耀頡之信任後，向王耀頡收取新臺幣（下同）26萬元之詐欺款項，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上揭不詳公司及「陳麗華」。嗣陳姿萍復依「吳小天」之指示，於同日不詳時點，將所收款項放置在上開公園附近不詳之車輛副駕駛座車輪內側，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取得3,000元之報酬。

㈡陳庭愉依「俊霖」之指示，於不詳時間，前往高鐵臺中站附近之不詳公園，向一名不詳男子，拿取偽造之不詳公司，姓名為「陳香瑜」之識別證，復於114年10月20日20時15分許，在上址官田體育公園，出示上開識別證取得王耀頡之信任後，向王耀頡收取40萬元之詐欺款項，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上揭不詳公司及「陳香瑜」。陳庭愉再依「俊霖」之指示，於同日不詳時點，將所收款項放置在附近不詳之停車場，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王耀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陳姿萍與陳庭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承認（院卷69至79頁，偵卷91至93頁、97至10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耀頡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警卷21至27、27-1至27-3頁），並有告訴人王耀頡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被告陳姿萍取款時的照片、被告陳庭愉所持「陳香瑜」識別證照片等附卷可證（警卷149至187、93至123、81-1至91、147至149、125至145、29、31頁）。

足認被告2人的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的犯罪行為均可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2人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陳姿萍偽造特種文書的行為，為後來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刑的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陳庭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被告陳庭愉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就所犯為認罪表示，卷內也沒有證據證明其因本案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陳姿萍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但其因本案取得3,000元報酬（偵卷92頁）至今沒有繳交，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自無適用修正前、後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㈢量刑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圖輕易獲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不詳集團成員，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助長詐欺集團持續作案，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應予相當非難。考量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2人另涉及多件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院卷85至104頁）。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述的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陳姿萍於審理中供承其報酬為3,000元（院卷76頁），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以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另卷內查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庭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及偽造之識別證未據扣案，考量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並非違禁物，欠缺刑法上沒收的重要性，因此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煜承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